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舜送通.....	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基礎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吉州博奇」	指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昌吉州設備」	指	如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省經營一個脫硫脫硝項目所用的若干脫硫脫硝設備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昌吉州博奇及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就購買及租賃昌吉州設備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指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昌吉州擔保協議」	指	如本公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 ()昌吉州擔保協議」分節所述，包括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服務費質押協議及指定賬戶協議在內的擔保協議，以擔保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中信租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及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井岡山博奇」	指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分別訂立的井岡山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合同及井岡山電廠二期超臨界燃煤機組煙氣脫硫項目特許經營合同。根據公開資料，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獨立於本公司、中信租賃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井岡山設備」	指	如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經營兩個脫硫超低排放項目所用的若干脫硫超低排放設備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告「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 -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井岡山博奇及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就購買及租賃井岡山設備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井岡山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井岡山擔保協議」	指	如本公告「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 - ()井岡山擔保協議」分節所述，包括擔保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服務費質押協議及指定賬戶協議在內的擔保協議，以擔保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責任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營及維護」	指	運營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項目 特許經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新疆神火煤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4 350MW機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商務合同。根據公開資料，新疆神火煤電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丘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



融資租賃安排

(1)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據此，（）中信租賃同意向井岡山博奇購買井岡山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較井岡山設備總賬面值的折讓率為約8.31%）；及（）中信租賃同意將井岡山設備租回予井岡山博奇，租期為五年，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07,667,669.63元；

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井岡山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江西省經營兩個脫硫超低排放項目。

(i)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 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井岡山設備
購買價款	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井岡山設備，並將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a) 中信租賃已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收取手續費； (b) 中信租賃已收到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井岡山博奇擁有井岡山設備的所有權及 或有權處置井岡山設備；

- (c) 井岡山博奇已獲得簽訂及履行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所必須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中信租賃已收到相關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所必須的授權或批准；
- ()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井岡山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 ()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文件要求已滿足。

第(a)、(b)、(d)及()項先決條件可由中信租賃酌情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b)及()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購買價款基準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井岡山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8,160,000.00元；及
- (b) 參考井岡山設備預估於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下所產生的服務費。

租回安排

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井岡山設備租回予井岡山博奇，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07,667,669.63元，即手續費人民幣4,050,000.00元加估計租賃款項人民幣103,617,669.63元之和。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且該等租賃款項將由井岡山博奇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支付週期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董事會函件

- 租賃利息及調整**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貸款基礎利率另加固定溢價0.47%作出調整。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貸款基礎利率4.75%另加固定溢價0.47%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617,669.63元。
- 租賃款項基準**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井岡山博奇經參考中信租賃就井岡山設備應付代價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 手續費** 人民幣4,050,000.00元，即購買價款人民幣90,000,000.00元乘以4.5%。4.5%的費率乃由中信租賃與井岡山博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的手續費及()交易的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息的浮動利率)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手續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由井岡山博奇向中信租賃悉數一次性支付該等手續費，將作為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手續費。井岡山博奇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此手續費。
- 租期**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井岡山設備向井岡山博奇支付購買價款之日期起計。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的預期起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上旬。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所有權 井岡山博奇於租期內將井岡山設備轉讓及 或登記於中

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將予以終止。因此，井岡山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予以解除，而井岡山設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井岡山博奇。

倘井岡山博奇提出提前還款要求，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ii) 井岡山擔保協議

為擔保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下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同時簽署：

擔保協議

- (a)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就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b) 昌吉州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昌吉州博奇同意就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持有井岡山博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服務費質押協議

井岡山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服務費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將其於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其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 井岡山博奇與中信租賃訂立一份指定賬戶協議，據此將設立一個指定賬戶(「井岡山指定賬戶」)，而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將存入井岡山指定賬戶，有關資金將優先用於履行井岡山博奇於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2)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據此，()中信租賃同意向昌吉州博奇購買昌吉州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較昌吉州設備總賬面值的折讓率為約4.57%)；及()中信租賃同意將昌吉州設備租回予昌吉州博奇，租期為5年，估計總額為人民幣311,039,934.47元。

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昌吉州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新疆省經營一個脫硫脫硝項目。

(i)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 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昌吉州設備
購買價款	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昌吉州設備，並將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6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中信租賃已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收取手續費;
- (b) 中信租賃已收到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昌吉州博奇擁有昌吉州設備的所有權及 或有權處置昌吉州設備;
- (c) 昌吉州博奇已獲得簽訂及履行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所必須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d) 中信租賃已收到相關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所必須的授權或批准;
- ()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 ()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文件要求已滿足。

第(a)、(b)、(d)及()項先決條件可由中信租賃酌情豁免(如適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b)及()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購買價款的基準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昌吉州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72,450,542.40元;及
- (b) 參考昌吉州設備預估於新疆神火項目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下所產生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 租回安排** 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昌吉州設備租回予昌吉州博奇，估計總額為人民幣311,039,934.47元，即手續費人民幣11,700,000.00元加估計租賃款項人民幣299,339,934.47元之和。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260,000,000.00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且該等租賃款項將由昌吉州博奇分10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支付週期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 租賃利息及調整**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貸款基礎利率另加固定溢價0.47%作出調整。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貸款基礎利率4.75%另加固定溢價0.47%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9,339,934.47元。
- 租賃款項基準**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昌吉州博奇經參考中信租賃就昌吉州設備應付代價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 手續費** 人民幣11,700,000.00元，即購買價款人民幣260,000,000元乘以4.5%。4.5%的費率乃由中信租賃與昌吉州博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的手續費及()交易的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息的浮動利率)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手續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由昌吉州博奇向中信租賃悉數一次性支付該等手續費，將作為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手續費。昌吉州博奇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此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租期	5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昌吉州設備向昌吉州博奇支付購買價款之日期起計。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的預期起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上旬。
租賃資產所有權	昌吉州博奇於租期內將昌吉州設備轉讓及 或登記於中信租賃名下。昌吉州博奇有權佔有、使用有關資產及從中獲益。
購回租賃資產 選擇權	於租期結束後，倘昌吉州博奇已履行其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則昌吉州博奇有權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昌吉州設備。
提前還款	<p>於購買款項之支付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後，昌吉州博奇有權向中信租賃提出提前還款的要求並至少提前一個月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提前還款。昌吉州博奇將於獲得中信租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中信租賃悉數支付以下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租賃因提前還款產生的虧損及開支(如有)；() 逾期利息(如有)；() 未支付租賃款項；() 未到期租賃款項；() 任何違約金，將按$A \times 3\%$計算；() 提前還款費用，將按人民幣1百萬元 $\times A \times B$計算； 及

() 行使購回選擇權的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

其中：

A = 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未支付租賃本金金額除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保留兩位小數)；及

B = 提前還款日期與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日期之間的年數(少於一年的任何期間計為一年)。

於收到有關款項後，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將予以終止。因此，昌吉州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予以解除，而昌吉州設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昌吉州博奇。

倘昌吉州博奇提出提前還款要求，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ii) 昌吉州擔保協議

為擔保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下擔保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同時簽署：

擔保協議

- (a) 北京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就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 (b) 井岡山博奇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井岡山博奇同意就昌吉州博奇於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態環境治理行業領先供應商。本公司為客戶乙治理圍隔藉 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cc.com.h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長期於環境治理行業深耕細作，致力於打造成為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慧型環保管家。本集團資產結構良好，財務資金穩健，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戰略轉型主導下積極探索，勇於創新，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新業務成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9,951,911(好倉)	40.71%
曾之俊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9,951,911(好倉)	40.71%
朱偉航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52,573,529(好倉)	15.15%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09,951,911 (好倉)	40.71%
Wid 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034,580 (好倉)	16.78%
周旋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09,951,911 (好倉)	40.71%
曾之俊先生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09,951,911 (好倉)	40.71%
B Da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975,143 (好倉)	21.25%
G T 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09,951,911 (好倉)	40.71%
N A a		實益擁有人		152,573,529 (好倉)	15.15%
偉源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15%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朱偉航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好倉)	15.15%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好倉)	10.9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0,294,118(好倉)	10.95%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 (「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61%
Pa I Ma a L 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B i R c L 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Pa F a c ai H id L 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B H Gi bai I L d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Wa T La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Z a Y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1%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id H、A a E 及B Da 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47%股本權益。A a E 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 a E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 a 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id 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id H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持有B D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 Da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 T 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 T 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偉源持有N A 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 A a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8) 景滿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 I Ma a L d 之全資附屬公司。Pa I Ma a L d 由B ii R c L d 全資擁有，而B ii R c L d 由Pa F a c a i H i d L d 全資擁有。Pa F a c a i H i d L d 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程先生透過Wid H 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9) B H Gi bai I L d 及Wa T La 分別擁有景滿的控股公司Pa F a c a i H i d L d 44%及51%股權。從而Z a Y 擁有B H Gi bai I L 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 H Gi bai I L d、Wa T La 及Z a Y 被視為擁有與景滿所擁有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nion House, Garden Cour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錢曉寧女士及黃慧玲女士。錢曉寧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慧玲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之副本；
- () 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之副本；
- () 井岡山擔保協議之副本；
- () 昌吉州擔保協議之副本；
- () 井岡山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之副本；
- () 新疆神火項目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之副本；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井岡山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